

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

嘉医管中心〔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及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市级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20 年 3 号公告和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第 23 号公告的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各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或者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http://www.nhc.gov.cn/>；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http://www.satcm.gov.cn/>；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http://www.tcmtest.org.cn/>。

（二）2021 年继续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

试，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2.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中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三）2021年继续对报考临床执业医师（110类别）的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的考生实行加试专业的内容考试。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时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加试考试。报考加试专业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考生为目前在院前急救（120急救工作人员）和儿科岗位的工作人员，如已取得助理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需执业范围已注册急救医学专业或儿科专业；

2. 报名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考生加试申请表，已取得助理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还需提交《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考试报名

（一）全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属地化管理，设县（市、区）和市本级共9个报名点。

（二）嘉兴市本级报名点设在嘉兴市医学会（嘉兴市勤俭路1133号）。

（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网上预报名后按规定携带有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现场确认，经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进

行网上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缴纳考试费用的，报名无效。

（四）现场确认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考生须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认真逐字核对，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该信息将用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五）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网上报名系统相应栏目中选择“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六）考生报名时，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证、军队学员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大陆居住证、护照（外籍考生）；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2021年1月后出具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学位证书者需提交学校证明。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满一年的《医师资格

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港澳台和外籍考生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5.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

6. 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8. 应届毕业生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 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10. 近期二寸白底正面免冠半身彩照2张（需露眉露耳，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11. 考区、考点、报名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一经核实，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八）报名方式与时间。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www.nmec.org.cn），网上报名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4 时。考生根据试用期医疗机构所在报名点，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自行上网报名，不得跨报名点报名。

现场确认及审核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8 日，具体时间附后（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020 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当年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包含医学综合考试缺考考生），2021 年须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核后，方可直接参加医学综合考试。

（九）缴费方式及标准。

1. 收费形式。

采用网上分段缴费方式进行。考生现场确认后经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即可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 1 月 28 日至 2 月 25 日；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且成绩合格者，再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 7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实践技能考试成绩 2 年有效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费和医学综合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 7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考试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不再另行开放缴费。

2. 收费标准。

1. 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根据浙价费〔2012〕207 号及浙价费〔2016〕70 号文件规定，收取报名费 10 元/人；

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公共卫生、中医类别考试费 180 元/人，口腔类别考试费 200 元/人。

2. 医学综合考试费用。执业医师类别考试费 296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类别考试费 148 元/人。

3.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收取。

三、考试方式和时间

(一) 实践技能考试。全国考试时间如下：

1. 临床类别：2021 年 6 月 10-23 日。
2. 中医类别：2021 年 6 月 19-27 日。
3. 口腔类别：2021 年 6 月 19-27 日。
4. 公共卫生类别：2021 年 6 月 19-20 日。
5.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2021 年 6 月 23-29 日。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成绩 2 年有效。具体考试时间和基地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二) 医学综合考试

1.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6:30-18:30 和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16:30-18:30。

2. 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3. 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口腔类别执业医师、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和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4. 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口腔类别执业医师、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乡村全科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5.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05-12:05。军事医学（执业医师）、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05-11:35。

医学综合考试为计算机化考试，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360 分，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医学综合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至 8 月 19 日。

五、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时间安排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继续实行报名点现场确认、资格初审，市考点资格复审和省考区资格终审形式进行。各报名点在 2 月 8 日之前完成属地考生的现场确认及资格初审工作，市考点在 2 月 25 日前安排时间集中进行全市考生的资格复审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报名点要把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要认真贯彻执行原卫生部4号令和原卫生计生委4号令，加强本地区的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严格保密制度，细化措施、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二) 切实做好考试服务。要加强宣传，确保报考消息通知到每一位考生。坚持严格标准，做好资格审核，确保报考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政策解答与考生服务工作，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 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各报名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做好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考生材料现场审核期间疫情防控、备考期间的健康监测等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

2021年1月6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

2021年1月6日印发
